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

獎勵學生國際交流活動作業須知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
(以下簡稱本院)為促進學生於在學期間踴躍參與國際交流活動，
特提供獎勵金以資鼓勵，期能擴展學生國際視野。
- 二、本獎勵發放對象為本院非在職學生，獎勵金額及發放名額如下：
 - (一)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(含學術論文發表等)，每次最高獎勵金額為新
臺幣 1 萬元，每年度發放名額上限 10 名。
 - (二) 每人每年度限申請 1 次。
- 三、申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者應填妥申請表(如附表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。
 - (二) 本獎勵採隨到隨審，發放名額達各年度上限後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- 四、本須知如有疑義或爭論時，由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			
_____學年度獎勵學生國際交流活動申請表			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
連絡電話		電子郵件 信箱	
所屬研究所	☐ AI 所 ☐ 綠能所	指導教授	
學制	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年級	
申請內容	活動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動地點：_____ 活動名稱：_____ 參與內容簡述：		
繳交文件	☐ 申請表 ☐ 發表作品或參與活動相關證明（如成果報告）		
申請人簽名		指導教授簽名	
審核結果	本院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第_____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核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

院長核章：_____